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楊喻博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: 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aj92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766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

載檔案,驗證碼:000QRV5U4)

主旨:檢送「新北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宣導事項」1份,

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2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66107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宣導事項相關說明摘要如下:

(一)資訊教育:

- 1、校務行政系統暨校園通APP,「【新】學籍管理」模組 已於113學年度正式上線,原模組預計於114學年度下 架。前述兩模組內學籍資料皆一致,未來如有欄位或 功能異動,將僅更新於新模組。
- 2、雲端網域服務:本局Google教育帳號僅提供數位學習使用,請勿挪為他用。
- 3、各級學校網路維運管理:建請偕同總務處檢查資訊機 房電源是否配有穩壓器及不斷電系統。





4、資安宣導: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、硬體及服務)。

(二)數位學習:

- 1、Google Chat宣導事項:
 - (1)請依本局114年2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25793 號函知辦理。
 - (2)請宣導正確的網路溝通、禮節與法律規範。
 - (3)為提升 Google Chat 在教學上的應用,本局將於3 月26日、4月9日與6月11日辦理全市教師研習,內 容包含Chat教學與行政工作應用、班級經營應用、 對學生網路不當行為與法規宣導資料,歡迎教師至 校務系統報名參與線上課程。
- 2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:
 - (1)為確保平板載具妥善運用,請善用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,並定期透過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、原生MDM (Jamf、Intune、Chrome)及本市教育資料平臺檢視載具使用率與時數。
 - (2)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:
 - 甲、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 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課程。
 - 乙、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 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。
 - (3)A3數位素養培訓: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10%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研習,直到全校100%,故建議不為重複人員;辦理A3數位素養培訓課程僅可由教育部







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。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同步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(https://mis.ntpc.edu.tw/)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5/02/19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